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收錄於本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6年11月30日進行而對本集團於2016年11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乃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已作下列調整，僅供說明用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已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2016年11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於2016年11月30日 |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來自[編纂]的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 經調整綜合 |
| 應佔本集團 | [編纂] |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有形資產淨值 |
|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編纂] |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有形資產淨值 |
| (附註1) | (附註2) |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附註4) |
| <u>人民幣千元/千港元</u> | <u>千港元</u> | <u>千港元</u> | <u>港元</u> |

根據最低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根據最高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附註：

1. 於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自截至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編纂]元（如本文件附錄一載有全文的會計師報告所呈列）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後得出。
2. 來自[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分別根據最高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及最低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並已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並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以及[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為基準。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0港元換算為港元。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1月30日後的交易業績及期間進行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工作，以就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僅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的2016年11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納的適用標準載於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附註。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編纂]對 貴集團於2016年11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6年11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工作與有關服務的事務所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曾經發出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過往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對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無須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文件僅為說明倘貴公司股份[編纂]對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為作說明用途而指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報者一致。

就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進行的合理核證，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納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屬充分且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致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